

彰化縣政府 書函

地址：5002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林玉文
電話：04-7531445
傳真：04-7229145
電子信箱：ywl@email.chcg.gov.tw

受文者：彰化縣北斗鎮螺青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7月16日

發文字號：府人給字第109025011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本文附件請至本府附件下載區(<http://attach.chcg.gov.tw/>)下載，附件驗證碼：FCD814

主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以下簡稱人事總處)函以，檢送108年至111年全國公教員工旅遊平安卡優惠方案修正之要保書及宣傳DM各1份，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人事總處109年7月14日總處給字第1090037112號函辦理。
- 二、查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富邦產險)前經人事總處公開徵選，獲選於108年7月1日至111年6月30日承作旨揭方案，相關訊息業經人事總處以108年6月14日總處給字第10800366802號函諒達；人事總處並將該公司提供之方案宣傳DM、要保書(個人暨家庭型)、保險費(信用卡)自動扣繳付款授權書、Q&A(問答集)等資料，同步公告於人事總處全球資訊網網站。
- 三、復查富邦產險為依「保險業招攬及核保理賠辦法」第6條與第7條，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8年12月4日金管保壽字第1080436925號函等規定，強化消費者權益保障事項，爰新

人事 收文:109/07/16



1090001927

無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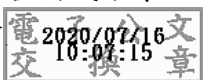


增業務員報告書問項及警語。又旨揭資料業一併公告於人事總處全球資訊網 (<https://www.dgpa.gov.tw>) 給與福利處「福利文康」區及公務福利e化平台供下載運用；各機關同仁如有相關服務需求，請逕洽該公司瞭解辦理，洽詢電話：0809-019-888。

四、檢送修正之要保書、宣傳DM及人事總處原函影本各1份。

正本：本府各處、本府所屬各機關、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本縣各國民中學、本縣各國民小學

副本：本府人事處給與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訂

線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書函

地址：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2號10樓
傳真：(02)2397-1793
承辦人：賴玫蓓
電話：(02)23979298#656
E-Mail：meichien@dgpa.gov.tw

受文者：彰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7月14日
發文字號：總處給字第109003711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109E002822_1_141636255480001.pdf、
109E002822_2_141636255480001.pdf)

主旨：檢送108年至111年全國公教員工旅遊平安卡優惠方案(以下簡稱本方案)修正之要保書及宣傳DM各1份，請查照轉知所屬機關(構)同仁參考運用。

說明：

- 一、查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富邦產險)前經本總處公開徵選，獲選於108年7月1日至111年6月30日承作本方案，相關訊息業經本總處以108年6月14日總處給字第10800366802號函請各主管機關轉知所屬參考運用(諒達)；本總處並將該公司提供之本方案宣傳DM、要保書(個人暨家庭型)、保險費(信用卡)自動扣繳付款授權書、Q&A(問答集)等資料，同步公告於本總處全球資訊網-給與福利處「福利文康」區及公務福利e化平台。
- 二、復查富邦產險為依「保險業招攬及核保理賠辦法」第6條與第7條，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8年12月4日金管保壽字第1080436925號函等規定，強化消費者權益保障事項，爰新增業務員報告書問項及警語。又旨揭資料業一併公告於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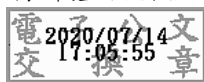
人事處 收文:109/07/14



總處全球資訊網 (<http://www.dgpa.gov.tw>) 給與福利處
「福利文康」區及公務福利e化平台供下載運用；各機關如
有相關服務需求，請逕洽該公司瞭解辦理，洽詢電話：
0809-019-888。

正本：總統府秘書長、立法院秘書長、司法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
國家安全會議、中央研究院、國史館、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
員會、考選部、銓敘部、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
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計部、國家安全局、行政院各
部會行總處署(含行政院秘書長，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國家運輸安全調查
委員會、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各直轄市政府、各直轄市議會、各縣市政府、各
縣市議會

副本：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室(含附件)



訂

線





全國公教員工 旅遊平安卡

全新守護 > 旅遊最放心

全年365天、全天候24小時， 旅平卡專線0809-019-888，投保無時差!!!



旅行平安保險-身故保險金/失能保險金

因意外所致失能或死亡。



旅行平安保險-傷害醫療費用保險金

因意外所致依實際醫療費用，超過全民健保給付部份賠付保險金。



海外突發疾病健康保險

契約生效前180天以內未曾接受治療之疾病，且必需於海外醫療機構接受門診或住院診療者。



緊急救援費用保險

國內外適用：搜救，前往處理之交通、住宿、餐費，移送費用等。
限境外適用：安排子女返國費用，喪葬費用，因住院所衍生國際電話費、日常生活用品等。



個人責任保障(自負額2,500元)

對第三人之體傷、死亡或財物受損，依法應負賠償責任。



班機延誤保險

於海外遭遇承保事故致原所預定之旅行行程延誤超過四小時以上者，負賠償之責。(不包含本國出發時班機延誤)。



旅程延誤保險

因天災或意外事故等造成原預訂行程延誤六小時以上所衍生住宿、膳食等費用。



行李延誤保險

所搭乘之班機抵達海外目的地已滿六小時，仍未領得已登記通關之隨身行李者。



行李損失保險

因意外事故所致其隨身攜帶或隨行交運之行李(包括金銀珠寶)損失，本公司依照本章之相關規定對被保險人負理賠責任。



附加交通票證及旅行文件損失保險

因意外事故所致其隨身攜帶之交通票證及旅行文件損失，本公司依照本章之相關規定對被保險人負理賠責任。



劫持事故保障

以乘客身份搭乘大眾運輸交通工具而遭遇劫持事故者。



旅程更改保險

因承保事故致其於原所預定之旅行行程中須中途返回中華民國境內之住居所或出發地時，負給付之責。

SOS海外緊急救援服務 (海外直撥付費電話886-2-25636292)

緊急醫療轉送、轉送回國、遺體/骨灰運送回國或當地禮葬→每次事故補償上限六萬美元。其它醫療服務諮詢、旅遊協助、法律協助等多達32項服務。

辦理期間：108年7月1日至111年6月30日止，為期三年。

適用對象：全國各級機關、公私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員工(含約聘僱人員及駐衛警)、退休人員及其眷屬。



1. 申根區包含以下 34 個國家及 2 地區：安道爾、奧地利、比利時、保加利亞、克羅埃西亞、捷克、賽普勒斯、丹麥、愛沙尼亞、芬蘭、法國、德國、希臘、匈牙利、冰島、義大利、拉脫維亞、列支敦斯登、立陶宛、盧森堡、馬爾他、摩納哥、荷蘭、挪威、波蘭、葡萄牙、聖馬利諾、羅馬尼亞、斯洛伐克、斯洛維尼亞、西班牙、瑞典、瑞士、教廷、丹麥格陵蘭島、丹麥法羅群島。
2. 若您洽公或旅遊至申根國家者，務必隨身攜帶富邦產物保險開立之「申根地區醫療旅遊保險英文投保憑證正本」。
3. 富邦產險獨家開放非申根國亦可選擇投保「國外旅遊 / 申根國適用」計畫。



1. 國內(自駕)租車優惠
2. 全球(自駕)租車服務安排

詳細說明及優惠內容

請參閱富邦產險官方網站：

<http://www.fubon.com/vip>。

商品核准名稱：富邦產物個人旅行保障保險、富邦產物安心個人旅行不便保險、富邦產物安心個人旅行不便保險附加劫持事故慰問金保險、富邦產物安心個人旅行不便保險附加交通票證及旅行文件損失保險、富邦產物安心個人旅行不便保險附加緊急救援費用保險、富邦產物安心個人旅行不便保險附加個人責任保險、富邦產物傷害保險恐怖主義行為保險限額給付附加條款。

商品核准名稱：99.01.04 (99)富保研發個字第001號函備查、108.09.02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8.06.21金管保壽字第10804920500號函修正、104.06.26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4.06.24金管保壽字第10402049830號函修正、108.04.17富保業字第1080000810號函備查、108.04.24富保業字第1080000849號函備查、108.04.17富保業字第1080000814號函備查、108.04.17富保業字第1080000812號函備查、108.04.24富保業字第1080000848號函備查。

消費者投保前應書讀了解本保險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

本保險所稱之「住院」，係指被保險人經醫師診斷其疾病或傷害必須入住院院，且正式辦理住院手續並確實在醫院接受診療者，包含精神衛生法第三十五條所稱之日間留院。保險公司辦理理賠作業於需要時會參據醫學專業意見審核被保險人住院之必要性。

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費用率(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28.04%，最低20.08%；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本公司業務員、服務據點(免付費電話：0800-009888)或網站(網址：www.fubon.com)，以保障您的權益。

公開資訊：對於您的個人資料，我們有嚴格的保密措施，以維護您的隱私權，有關本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歡迎利用網際網路至本公司網站www.fubon.com查詢。

主辦單位 /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承保單位 /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專案組合

承保範圍	保險金額 (NT\$)																
	國內外旅遊適用				國外旅遊 / 一般適用				國外旅遊 / 醫療加值適用				國外旅遊 / 申根國適用				
	兒童國內外	計畫一	計畫二	計畫三	兒童國外(一般)	計畫四	計畫五	計畫六	兒童國外(醫療加值)	計畫十	計畫十一	計畫十二	兒童國外(申根國)	計畫七	計畫八	計畫九	
組合	1	2	3	4	5	6	7	8	13	14	15	16	9	10	11	12	
適用年齡	未滿15歲	15~85歲(含)	15~79歲(含)	15~69歲(含)	未滿15歲	15~85歲(含)	15~79歲(含)	15~69歲(含)	未滿15歲	15~85歲(含)	15~79歲(含)	15~69歲(含)	未滿15歲	15~85歲(含)	15~79歲(含)	15~69歲(含)	
旅行平安保險 - 身故及失能	-	200萬	300萬	1,000萬	-	200萬	600萬	1,000萬	-	200萬	600萬	1,000萬	-	200萬	600萬	1,000萬	
旅行平安保險 - 失能	200萬	-	-	-	200萬	-	-	-	200萬	-	-	-	200萬	-	-	-	
傷害醫療費用保險 (實支實付)	20萬	20萬	30萬	100萬	20萬	20萬	60萬	100萬	120萬	120萬	120萬	120萬	150萬	150萬	150萬	150萬	
海外突發疾病健康保險 (保期內最高限額)	住院醫療費用保險金	-	-	-	-	20萬	20萬	60萬	100萬	80萬	80萬	80萬	80萬	100萬	100萬	100萬	100萬
	門診醫療費用保險金 (每日以一次為限)	-	-	-	-	最高以住院醫療費用保險金額 × 5% 為限											
附加緊急救援費用保險 (實支實付)	-	-	-	-	-	-	-	-	120萬	120萬	120萬	120萬	150萬	150萬	150萬	150萬	
個人責任保障 (保期內最高限額)	25萬 (每一事故自負額 2,500元)																
劫持事故保障 (定額給付)	10萬																
班機延誤保險 (定額給付)	5,000元 (每次賠償責任期間內給付以一次為限)																
旅程延誤保險 (實支實付)	-	-	-	-	-	-	-	-	-	-	-	-	1萬	-	-	-	
行李延誤保險 (實支實付)	-	-	-	-	-	-	-	-	-	-	-	-	1萬	-	-	-	
行李損失保險 (實支實付)	-	-	-	-	-	-	-	-	-	-	-	-	1.5萬	-	-	-	
附加交通票證及旅行文件損失保險 (實支實付)	-	-	-	-	-	-	-	-	-	-	-	-	1萬	-	-	-	
旅程更改保險 (實支實付)	-	-	-	-	-	-	-	-	-	-	-	-	1萬	-	-	-	



費率表

單位：每人 / 新台幣

天數	國內外旅遊適用				國外旅遊 / 一般適用				國外旅遊 / 醫療加值適用				國外旅遊 / 申根國適用			
	兒童國內外	計畫一	計畫二	計畫三	兒童國外(一般)	計畫四	計畫五	計畫六	兒童國外(醫療加值)	計畫十	計畫十一	計畫十二	兒童國外(申根國)	計畫七	計畫八	計畫九
組合	1	2	3	4	5	6	7	8	13	14	15	16	9	10	11	12
適用年齡	未滿15歲	15~85歲(含)	15~79歲(含)	15~69歲(含)	未滿15歲	15~85歲(含)	15~79歲(含)	15~69歲(含)	未滿15歲	15~85歲(含)	15~79歲(含)	15~69歲(含)	未滿15歲	15~85歲(含)	15~79歲(含)	15~69歲(含)
1天	22	65	94	312	-	-	-	-	-	-	-	-	-	-	-	-
2天	25	72	105	341	100	147	345	541	295	342	449	556	354	401	508	615
3天	28	78	114	370	116	166	382	594	332	382	498	614	397	447	563	679
4天	35	101	148	480	149	215	495	770	431	497	647	798	515	581	731	882
5天	45	125	183	592	188	268	612	952	534	614	799	985	639	719	904	1090
6天	49	135	198	638	205	291	662	1028	581	667	867	1067	695	781	981	1181
7天	53	146	212	685	225	318	716	1109	632	725	939	1154	754	847	1061	1276
8天	55	152	222	709	231	328	742	1145	652	749	972	1192	776	873	1096	1316
9天	57	160	232	733	240	343	773	1186	673	776	1008	1232	802	905	1137	1361
10天	60	167	243	759	248	355	801	1226	695	802	1043	1273	826	933	1174	1404
11天	62	174	254	783	258	370	830	1266	719	831	1080	1315	854	966	1215	1450
12天	66	182	265	808	269	385	862	1308	744	860	1118	1358	884	1000	1258	1498
13天	67	189	275	831	278	400	892	1347	767	889	1155	1400	910	1032	1298	1543
14天	71	197	286	857	291	417	924	1392	794	920	1195	1446	941	1067	1342	1593
15天	73	203	296	885	299	429	954	1436	819	949	1234	1492	970	1100	1385	1643
16天	75	210	306	914	307	442	983	1482	843	978	1271	1538	1000	1135	1428	1695
17天	78	218	316	944	316	456	1013	1528	868	1008	1310	1586	1028	1168	1470	1746
18天	80	224	326	973	327	471	1046	1577	897	1041	1353	1637	1063	1207	1519	1803
19天	83	232	337	1002	336	485	1077	1623	925	1074	1394	1686	1096	1245	1565	1857
20天	86	239	346	1031	348	501	1109	1672	954	1107	1436	1737	1130	1283	1612	1913

註 1：如需投保其它天數者，請洽 0809-019-888 服務專線，將有專人為您服務。 2：本公司保留承保與否之權利，其它未盡詳細事項悉依保單條款辦理。



申辦 流程 投保 流程

電話投保

手機投保

填寫要保書及信用卡授權書

交由富邦產險窗口人員

於 7 個工作天內寄發「公教旅平卡」投保憑證

核發卡片後每次旅遊即可撥打服務專線或至公教網頁進行線上投保。

出發前 1 小時 (註 1) 撥打投保專線：0809-019-888 轉 2

線上客服人員進行身份確認

投保完成系統發送簡訊 / E-mail 通知

於 7 個工作日內寄發保單及收據

客服人員線上完成投保程序

出發前 1 小時 (註 1) 上公教網頁 www.fubon.com/hwc

客戶線上申請網路投保帳號密碼

客戶自行登入投保畫面完成投保程序

投保完成系統發送簡訊 / E-mail 通知

於 7 個工作天內寄發保單及收據

註 1：係指出發前 1 小時之整點通知 (例如：出發時間 10:30 則本公司生效時點為 10:00，故需於 9:00 前致電投保或於網路上投保)

註 2：若至申根公約國旅遊者則需開立「申根地區醫療旅遊保險英文憑證正本」，請於出發前 7 個工作天辦理旅平險投保。